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文貴

選任辯護人 湯巧綺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王奐淳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3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7888、190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余文貴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